

证券代码：872118

证券简称：俊股股份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广州俊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减持）

山西汇程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山西汇程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白月祥、马利娥
设立日期	2023 年 7 月 21 日
实缴出资	210 万元
住所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科技新城 化章北街 1 号山西数据流量生态园 4 号楼 4 层 4402-338
邮编	030032
所属行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主要业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开发、企业 管理咨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9900MACP7PR69X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山西汇程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名称	广州俊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9,000,000股，占比95%	直接持股 19,000,000 股，占比 95%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000,000 股，占比 9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有	2025 年 3 月 12 日，山西汇程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转让所持俊股股份的股票相关事宜。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做市交易 ☐ 通过大宗交易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 其他
	2017年8月18日，广州俊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交易，权益变动发生日为竞价交易方式。 2025年5月6日，广州天厚明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山西汇程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广州天厚明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山西汇程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广州俊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山西汇程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19,000,000 股，拥有权益比例从 95%拟变为 0%。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为山西汇程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减持公司股份 19,000,000 股，减持完成后山西汇程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山西汇程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 年 5 月 6 日，广州天厚明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山西汇程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广州天厚明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山西汇程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广州俊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山西汇程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19,000,000 股。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的情形

原控股股东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情况及收购意图的调查情况	1、收购人主体资格及诚信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征信报告、工商资料、出具的声明及公开网络查询记录，广州天厚明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2、收购意图 经核查，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利用俊股股份的资本市场优势，进一步整合有效资源，积极开拓其他具有发展潜力的业务，推动俊股股份资产和业务的优化配置，提高俊股股份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从而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	
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	否	不适用

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	--

（三）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山西汇程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 （二）《广州天厚明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山西汇程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广州俊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西汇程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 年 5 月 7 日